龙华区北站产业用房租用申请表

（适用于租用龙华区北站壹号、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办公座机： 申请日期：

**填表申明**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龙华区北站壹号、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申明：

1、本公司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出所租赁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2、本公司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部门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龙华区多层次产业空间保障领导小组及产业主管部门免予承担责任。

3、本公司承诺本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申请时未列入企业诚信异常名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租赁龙华区北站创新型产业用房（适用于租用北站壹号、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龙华区多层次产业空间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产业主管部门予以退还。

5、本公司同意若成功通过申请，自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公示分配方案结束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本公司未与入驻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本公司自动放弃入驻资格。

6、本公司承诺成功申请后按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如存在擅自转租、分租或改变该用房原有使用功能等行为，产业主管部门可依法取消本公司入驻资格，终止租赁合同，本公司按规定补缴已享受的全部租金优惠金额。

特此申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入驻企业类型**（仅勾选****一项）** | □总部企业 | **（仅勾选一项）**□已认定的区总部企业 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 认定年度：\_\_\_\_\_\_\_\_\_\_\_\_\_\_ □承诺次年达到我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 |
| □数字经济企业□工业互联网产业□区块链产业□人工智能产业□集成电路产业□新型显示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消费互联网产业□时尚创意产业□数字文化产业□生命健康产业□金融企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企业□重大招商引资企业 □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 | **（仅勾选一项）**□上一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_\_\_\_\_\_\_\_万元，经济贡献\_\_\_\_\_\_\_\_万元□承诺入驻次年产值规模（营业收入）\_\_\_\_\_\_\_\_万元，经济贡献\_\_\_\_\_\_\_\_万元 |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仅行业协会填写） |  | **（仅勾选一项）**□近3月月均购买社保人数□承诺迁入后3个月内月均购买社保人数（仅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填写） | □10人以下（不含） □10-30人（不含） □30-50人（不含）□50人以上 |
| 其他情况（若有，请勾选） | □上市企业 □拟上市企业 □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组织或机构 □其他：\_\_\_\_\_\_\_\_\_\_\_\_\_\_\_ |
| “四上”企业 | □在龙华区首次纳统 |
| **（仅勾选一项）**□在龙华区纳统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连续2年每年增长10%以上□承诺在龙华区（\_\_\_年、\_\_\_年）纳统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连续每年增长10%以上 |
| 意向申请面积 |  | 意向申请楼层 |  |

一、填表说明

（一）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属工业企业的，填报产值数据。属服务业企业的，填报营业收入数据。以申报单位独立法人及其控股50%以上且在龙华区注册经营的一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二）经济贡献是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税款缴纳时间）的纳税总额（不含代扣代缴税费和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

（三）承诺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承诺在申请入驻次年纳入龙华区统计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

（四）承诺迁入及纳统时限：入驻对象为龙华区外企业或机构的，工商、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原则上应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迁入龙华区，其中，工业企业统计关系应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后30个工作日内迁入龙华区（若工业企业统计关系迁移政策有所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五）证书编号：区总部企业证书右上角编号。

（六）认定年度：公司申请并认定为区总部企业的年度。

（七）以“四上企业”申请入驻需满足的条件：应在龙华区首次纳统，或纳统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连续2年每年增长10%以上（纳统年限不足的可承诺），且符合相应版块标准。

二、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1）龙华区北站产业用房租用申请表；

（2）龙华区北站产业用房租用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企业的发展现状、未来三年的发展预测、企业目前的物业情况、申请产业用房的使用计划及其年预期经济效益等；

（3）营业执照（验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验原件）及法人委托书；

（5）龙华区总部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验原件，承诺制企业无需提供）；

（6）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7）企业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统计报表；申请单位为“四上”企业的，需报送在龙华区首次纳统证明材料（申请入库报告等）或纳统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连续2年每年增长10%以上（纳统年限不足的可承诺），并提供统计报表（若无法提供2年统计报表则按承诺年限提供）。

（8）企业在深圳的自有产业用地、产业用房信息查询单；

（9）承诺书（承诺制企业提供）。

申报单位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统计核算口径包含在本区注册且控股50%以上一级子公司的，还需该子公司与本企业的隶属关系证明，以及上述清单第（3）（6）（7）（8）项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一式三份（均需加盖企业公章）。